

# 你在何事上愛我呢？

經文：瑪拉基書 1:1-3, 6-9; 2:1-4

楊惇皓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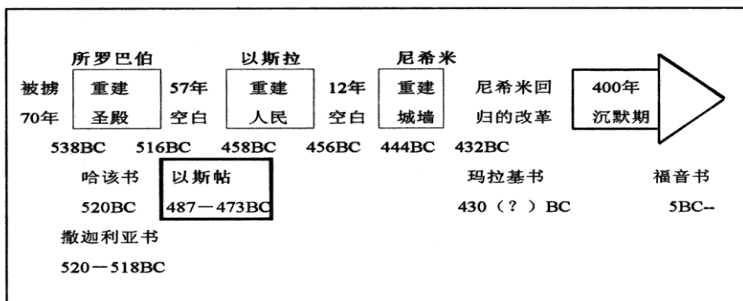
## 【前言】

大家平安，上主日剛結束為期半年的羅馬書系列講道，我們先跟隔壁的人分享一下，這樣一系列下來，你最大的感想與心得收穫是甚麼？跟大家預告三月開始我們會進行另一個系列稱為「個人成長」系列的講道，因為這正是我們今年年度目標的第一項「個人內在的更新」的實際做法之一。但在這之前呢？我想先挑一個短短的小先知書，讓大家感受一下，保羅在新約中羅馬書所說的和舊約的先知所說的有沒有甚麼關連或對比，讓大家更能從不同的角度來理解這位愛我們的上帝。我們傳道部選了舊約的最後一卷書「瑪拉基書」做為二月份的講道書卷。剛讀完羅馬書，這個月再看瑪拉基書，你會發現其實舊約和新約神的心意和應許是一致且貫通的，並且透過舊約可以看見許多對新約耶穌的預表。如果你把瑪拉基這卷書放在整本聖經的架構底下來看，你會發現：

1. **由愛人到咒詛人：**舊約第一卷書創世紀一開始講到神愛人，創造了人，看為甚好！但最後一卷書卻說到人因不把誠命放在心上，使得神氣得在最後一節說「免得我來咒詛遍地」作為整卷舊約聖經的結論。而恰恰相反的，新約的最後一句是：「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啟廿二 21）這兩句簡短的話足以顯示舊約律法如何引進新約的恩典，新約如何成全舊約律法之目的。
2. **對救主耶穌的預表：**在新約福音書中曾引用瑪拉基書 3:1「看哪！我派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太 11:10；可 1:2；路 7:27）耶穌更明說那使者——也就是瑪拉基書 4:5 所說要來的以利亞——就是施洗約翰（太 11:14）。也就是說，耶穌祂自己就是瑪拉基書預言那位要來的主。

這個部分是最後一次 Paul 傳道的範圍，我就先不詳談、點到為止，但也試著用比較宏觀的角度讓大家理解瑪拉基書這本書在整個聖經中的重要性及神學意義。那到底這本書在講甚麼才是我們今天講道的重點。我們先一起做個禱告，然後我們再來看看為什麼先知筆下的上帝這麼傷心了。

## 【背景】



首先先做一點背景介紹，瞭解這時代的人是甚麼樣的屬靈光景，時間地點又是在哪裡。從圖表中我們可以知道，以色列人被巴比倫帝國所滅，被擄到異鄉，直到後來巴比倫被波斯帝國所滅，波斯國王才允許他們分三批歸回故土耶路撒冷。不幸的是，大部分的以色列人，仍然願意留在被擄之地，只有少數的餘民願意再次連根拔起，歸回到耶路撒冷，為神重建聖殿。因此可以知道，這三批歸回的以色列人其實是相對較為渴慕神、熱切的以色列人，然而聖殿重建成功後，隨著時間過去，神的百姓卻漸漸的遺忘了上帝，於是在歸回後的一百年左右，神又興起了先知瑪拉基來激動百姓的心。我們並不正確知道那個恢復多麼有效，只知道在那之後，神沉默了將近有四百年，沒有再向祂的兒女們說一句話。直到四百年之後，忽然之間在曠野中有聲音出來，那乃是施洗約翰的聲音，呼召神的百姓悔改，因為天國臨近了。這些就是瑪拉基書的背景。

接著我們就來看瑪拉基這卷書四章的大綱：

- 一、開始的呼籲：神對以色列人的愛（一：1~5）
- 二、對祭司的斥責（一：6~二：9）
- 三、對百姓的斥責與警戒（二：10~四：3）
- 四、總結：勸民守律法及預言以利亞來臨（四：4~6）

我今天會先進行第一二點的部分。我們趕緊來看看神透過瑪拉基要對他們說甚麼話，也願神透過這些經文在今天仍舊對我們說話。我把今天的經文大綱分成這三個部分。

- 一、我深愛你們，你們呢？（1:2-5）
- 二、我重視你們，你們呢？（1:6-14）
- 三、我託付你們，你們呢？（2:1-9）

首先來看第一個部分！

## 一、我深愛你們，你們呢？（1:2-5）

我們先來看看上帝說了甚麼？V2「我曾愛你們」，原文用完成式，意思是「我過去一直愛著你們」。然而百姓卻說：「有嗎？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有沒有感覺這樣的對話好熟悉喔！好像在哪裡常常上演，沒錯就是男女朋友或夫妻之間。吵架的時候，女生常常會說「你根本一點都不愛我」，身為男性的我們就會很生氣又委屈的說「我為你做了那麼多，犧牲那麼多，你竟然說我一點都不愛你，算了，以後再也不要…。」雖然這個例子不太適合拿來比擬上帝跟人的關係，但卻可以體會到當中有多少的委屈與怒氣藏在當中，令上帝難過。

所以上帝也提出反證說「明明就有」。「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愛雅各，惡以掃。」其實上帝要強調的是祂自己揀選的主權，因此「惡」不是厭惡，而是指揀選與不揀選的差別，上帝要表達的是，我揀選以色列人，而非其他民族，代表我對以色列人的愛，因此上帝並不是不愛外邦人，只是祂優先揀選以色列人。同樣的理解用在新約路加福音十四 26 原文是「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恨（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所以講的不是要我們恨父母，而是要我們要選擇優先愛神。

我們知道以掃的後代就是以東人，而雅各的後代就是在神聖約當中的以色列人。而從歷史當中的確可以證明，以東的確永遠荒涼。以色列人從被擄回歸以後，重新佔領和耕種自己的土地，重建了耶路撒冷和聖殿。但以東遭到巴比倫人的毀滅而荒涼以後，似乎再也沒有恢復過來，因為古阿拉伯人於西元前 550 到 400 年間由沙漠入侵巴勒斯坦，掠奪了以東，只留下少數的以東人散居在猶太南方的尼吉夫（當地是曠野地）。

上帝透過這段話要以色列人知道，上帝的揀選是大有能力的，以東人不蒙揀選，因此任憑他們如何為自己建造，也不蒙祝福，仍舊荒涼。同樣的，上帝說，你們過去蒙揀選，如今卻遠離我，豈不怕我同樣的也收回我的祝福嗎？神說：「我愛你們！但你們呢？你們愛我嗎？」神的百姓需要知道，「若非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詩篇 127:1）我們若不先搞對方向，先走在神的心意與祝福中，那麼任憑你再怎麼努力，你得著的就是勞苦愁煩。

你正在為自己的將來煩惱嗎？你正在籌算你的下一步嗎？你正在思考怎麼讓你的人生突破嗎？明白自己的所作所為走在神的心意與祝福中，才能讓你所建造的蒙神喜悅，否則你就會枉然勞力、白忙一場，過去牧養過一些社青，包括我自己都有慘痛的教訓，而我們在教會中也常常可以從彼此的生命上看到神的祝福及不蒙祝福的例子，不管是金錢上、感情上、前面道路上。

並且我們也要學習常常數算神的恩典，否則我們人常常會人在福中不知福。父母的愛常常讓我們人在福中不知福，上帝的愛也是如此，數算恩典，把神在我們命中的恩典記錄下來，寫成愛的筆記，小細節也可以寫，我自己有這個習慣，好幾次我都回顧我以前「愛的筆記」（神如何愛我）跟「十架筆記」（我如何愛神）的時候，那些被遺忘的記憶就又跳了出來，讓我讚嘆神的愛及祂在我生命中的工作。

## 二、我重視你們，你們呢？（1:6-14）

接著上帝又詰問他們，特別是針對當時的祭司，畢竟「上樑不正，下樑歪」。上帝說「我把你們當「深愛」的人，你們卻「不愛」我；我揀選你們有尊貴的角色與權柄來服事我、服事百姓，我這麼「重視」你們，你們卻「藐視」我；v6 不拿愛人的標準來說，光就我是你們的父親的關係而言，你們仍然是不尊敬我；而再不拿父親的標準來說好了，至少我是你們的主人，你們卻也仍不敬畏我。」

此時先知卻點出了祭司們心裡的想法——「有嗎？我們有藐視你嗎？我們不是做得很好嗎？」於是上帝只好又提出反證！v7「還說沒有，你們祭司當為百姓獻祭，嚴謹不可隨便，你們卻輕輕忽忽、隨隨便便，將汙穢的食物獻在我的祭壇上、v8 將有殘缺的牲畜獻為祭物，這些東西就算你是獻給統治你們的波斯帝國省長，他豈會接納嗎？更何況你們是獻給萬軍之耶和華，竟然以為我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接受嗎？v13 而且你們竟然還嫌程序太過繁瑣並嗤之以鼻，你們實在是錯得太離譜了！」

我們都知道神從十二支派中揀選了利未支派的人來服事祂，並且又在利未人中，揀選了亞倫的後代成為祭司，因此祭司的身分是何等的榮耀與尊貴，然而這萬中選一、最靠近上帝聖殿的祭司竟然如此的藐視輕忽這位萬軍之耶和華。

講章預備到這裡，我就在想，上帝揀選我成為傳道人來服事祂，一方面覺得很榮幸，但一方面又實在是需要時時警醒並存戒慎恐懼的心來服事祂，現在是我服事的起頭，真的很盼望十年後的我仍然能夠持守現在對主的愛及在凡事上倚靠主的忠心，也真的很需要神的憐憫，因為上帝揀選了許多的罪人成為傳道人來服事祂，以至於普世的傳道人當中也不時傳出醜聞，因此千萬不要高舉傳道人，也不要過度禮遇傳道人，否則就是把更多的試探放在他們生命中，我們只要彼此敬重即可。

而其實這段話也不只是對當時的祭司或現在的傳道人所說，因為我們都知道，因著耶穌一次獻上成為贖罪祭，如今我們已經可以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寶座前，並且我們現在的身分是「有君尊的祭司」，我們現在每個人都是祭司了，馬丁路德說「信徒皆祭司」就是指我們現在每個人的身分，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可以不用透過祭司來獻祭贖罪，而是可以直接透過禱告來到神面前認罪、得神赦免，因此這段經文也是對我們每個信徒說的。

我們實在是應該好好反省我們在面對神的時候有沒有輕輕忽忽的態度，以下這些狀況可能包含我自己都曾經有過，因此真的是不針對任何人，但我們不能養成這種心態或習慣，比如：主日常常姍姍來遲，總是把前面的敬拜時間當做緩衝及吃早餐時間；隨意的答應或取消跟神相關事情的約定，彷彿其它的事情都可以隨意的插入我們與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會；或者無意識的說「感謝主」或口頭禪的說「為你禱告」其實沒有禱告；敬拜讚美時沒有口唱心合，反倒是無意識、無感的吟唱，反此種種流於形式或是簡化儀式的虛應行為都是我們每一位神的祭司所應該深切反省的。

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因此我們真正應該獻上的祭是心靈與誠實的「靈祭」及之前讀過羅馬書 12:1 所說，將身體獻上，是聖潔、討神喜悅的「活祭」。彌迦書 6:8「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神要我們的就是愛祂，並且聽命、順從。

今天的最後一點，我們看到上帝接著繼續對祭司責備。

### 三、我託付你們，你們呢？（2:1-9）

v1-4「我把誠命傳給你們，你們卻不聽從，那麼我只好把預備給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並且連你們的後代都要被影響，而你也要被我除掉棄絕。」這裡的福分主要是指當時祭司這尊貴的職分，是家族所共同承受的，他們有福分可在神家裡管理，因此他們的身分與功能必須相稱，他們祝福別人之前，神已經為他們預備祝福，然而若他們不盡責於所託付的誠命，這個揀選的身分將會為他們帶來咒詛，因為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並且作教導的將來要受更重的審判。（雅 3:1）因此傳道人應該勇敢傳講神的道，因為 2:7「祭司的嘴唇，是知識的寶庫，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神已將誠命傳給他們，並且 2:6 說傳講誠命可以使許多人回頭醒悟過來、離開罪孽，因此神的僕人應當在適當的時間與環境，將誠命與真理發表出來，否則將如何西阿書 4:6 所說「人民因無知識而滅亡」。

另外上帝在這裡指責當時的祭司，v8-9「偏離正道，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必且在律法上瞻徇情面」。「瞻徇情面」的意思是在教導勸誡時看人的情面（給人留面子、偏袒人），這裡點出了祭司未盡責勸誡人及勸誡教導時偏心的惡行。

讀完這些經文，你們壓力不大，我壓力好大。面對不合神心意的事情或違反誠命的事情，我們傳道人有非說不可的壓力，並且以西結書 3:18 還說：「人子啊，我立你做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誡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因此非說不可，我可不想扛別人的罪責。但是面對人的時候，有時你又不能直接說或馬上說。因此我多麼渴望蒙恩堂的弟兄姊妹不要害我，若我們傳道人出於對誠命的認識對你們非說些甚麼不可的話，請你們務必要知道，不是我有屬靈的潔癖，是上帝有潔癖，並且叫我們非說不可，而且你最好要聽一下，因為你不聽的話，罪歸你頭上，沒我的事，因為我只負責說，但我知道卻不說，我就有禍了，所以你們不要害我，也不要氣我，可以嗎？

不過話說回來，有些傳道人性格太偏執，反而容易把事情搞砸，讓人覺得他太驕傲以至於不信任他說的話是出於神，這就是另一個問題了。當然這段經文也可以適用在每一個「信徒皆祭司」的弟兄姊妹身上，我們必須秉持著我們對神真理的認識，彼此勸誡、使人離開惡行、建立基督的身體、得著耶穌裡的生命。

因此我認為，比較好的教會文化就是，我們蒙恩堂的牧者、小組長、或任何一位弟兄姊妹都需要常常親近神，敏感於神的帶領，立志討神的喜悅、不討人的喜悅，卻又要有智慧，與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的性情，知道自己有責任要說當說的話、勸誡鼓勵，並且被勸誡的弟兄姊妹要有受教的耳與心，願意聽別人用愛心說出的誠實話，然後謙卑受教的反省，向神、向人尋求幫助與饒恕，而小組與教會發揮功能，不斷的接納、鼓勵罪人悔改、勝過老舊的生命，如此在基督裡就能漸漸成為一個新造的人。特別是「說的人」要謹守用愛心說，並且不自以為義，最好找成熟的人確認自己的動機及發言是否恰當，並且先為自己及對方禱告，凡事按著愛人的道理行、不求自己的喜悅，如此便能建造健康的教會與健康的肢體及個人。

## 【結論】

今天的經文我們看見上帝跟以色列人辯論，特別是跟他自己所揀選的祭司來辯論，上帝這樣失望難過的心情，又有多少人能夠體會呢？而會不會我們現在生命的光景讓上帝也想要跟我們辯論，盼望我們再怎麼樣都不會有機會跟上帝辯論，乃是神的提醒一臨到，我們就反省悔改，而不是硬著心來與神爭辯。我想，若我們對上帝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這位慈愛豐盛榮耀的上帝必定能提出許多的證據來證明祂對我們的愛，但若祂也問我們「你在何事上愛我呢？」我們又有多少的事證可以提出來告訴主我們有多愛祂呢？上帝深愛我們、上帝看重我們、上帝也將誠命託付給我們，最重要的事祂將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成為那代罪的羔羊，神羔羊配得我們的尊崇與愛戴，願我們也都深愛祂、看重祂、盡責的傳講祂，好使自己與別人都遠離罪惡、得著基督裡的豐盛生命。

### 回應詩歌：神羔羊配得

詞/曲：Darlene Zschech

中譯：周巽光

感謝祢的十字架  
感謝祢付上代價  
擔當我罪和羞愧  
使我完全  
賜下奇妙恩典  
感謝祢無比大愛  
感謝祢釘痕雙手  
寶血洗淨我污穢  
使我了解  
祢完全包容赦免

(副歌)  
神羔羊配得  
坐在寶座上  
頭戴著尊貴冠冕  
祢做王到永遠  
來尊崇讚美  
耶穌神兒子  
從天降下被釘十架  
神羔羊配得  
神羔羊配得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

傳道人：楊惇皓傳道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

E-mail：gng.church@msa.hinet.net 網址：http://www.gnglc.org.tw

電話：(02)2570-0564 傳真：(02)2570-0565

